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24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審字第3號
裁定日期	112年07月21日
聲請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案由	聲請人因審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91號懲處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予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審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91號懲處事件（下稱系爭案件），原告為國民小學教師兼5年級導師，受申誡1次之懲處，係因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第三級警戒期間，教育部已公告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學校將以線上方式辦理畢業典禮，原告逕自主導全班師生到校拍攝影片，經認有違反防疫措施之行為，包括進入關閉之學校、未全程配戴口罩、未實名登記等。聲請人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乃校園防疫措施之真正法源依據，而系爭規定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22條一般行為自由、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得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5條定有明文。惟法官聲請，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參照）。 2 三、因系爭案件原告係經任職學校以「於防疫期間有違反校園防疫相關規定」為懲處事由，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10目規定，核定申誡1次，原告不服，經申訴、再申訴後，提起行政訴訟。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何以為聲請人審理系爭案件，裁判上所應直接適用之法律。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55條規定要件不符，爰裁定不予受理。 3 四、另按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再按，司法院釋字第216號解釋亦闡明：「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80條載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 4

	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是法官並不當然受校園防疫相關法規命令規定之拘束，附此敘明。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烱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PDF 112年憲裁字第24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意見書	PDF 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24號裁定黃大法官瑞明提出，詹大法官森林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PDF 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24號裁定謝大法官銘洋提出，詹大法官森林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裁定全文	PDF 112年憲裁字第24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PDF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1120131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															
準備程序筆錄																